

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187 号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称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仲裁委”）的《裁决书》（（2019）甬仲金字第 785 号）。根据裁决书，你公司应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伙份额收购价款 5.12 亿元，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的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1、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货币资金、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针对上述费用的还款安排、还款资金来源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。

2、请补充说明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3、请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，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及资产、账户冻结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22日